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
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6、投标人提交《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

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6.1.3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业绩如提供EPC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6.1.4 近5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5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6.2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6.5 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

注：上述第6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AB座B4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359820566U 法定代表人：黄文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2458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606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9032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AB座B4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7272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AB座B4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4202

姓名:彭访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3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4日
2025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彭访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3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0284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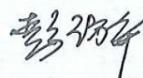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61000022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文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33511207

2021 年 08 月 17 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613 凭证号：107656890479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7285-442000061GRROEASZCA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6100002209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 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2478

投保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3534228821

证件号码：91440300359820566U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雅苑AB座B406

被保险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23496150

证件号码：11440306007544115P

联系地址：深圳市新安街道宝民一路202-8号

项目名称：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投保日期：2025年06月13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3001001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一级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2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贰万元整 ￥：2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6月16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02月28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58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6月13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拨打95502

签单机构（签章）：

制单人：陈碧春

制单人：陈碧春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50613003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甲岸路（海天路-宝安大道）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3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包世

2025 年 06 月 13 日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合同不发生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



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责任未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收取 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均按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月比例计算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月按一月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页共1页

特别约定

1.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2.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3.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4.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
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6.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7.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8.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9.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
11. 尊敬的客户, 如有疑问或问题, 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 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
监管机关反映, 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6. 投标人提交《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6.1.3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业绩如提供 EPC 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6.1.4 近 5 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 5 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6.2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6.5 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

注：上述第 6 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附表一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须备注建设单位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项目所在地及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工务署 刘昶志 13760438254	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2962.75	中标日期： 2022-11-3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9663	
2	深圳市光明区 新湖街道办事处 郭工 18664562363	新湖街道 2021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510.00	中标日期： 2021-06-0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09380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9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彭访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02*****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赛格日立旧工业区升级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	4403011208019908	其他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2	福田区赛格日立工业区升级改造 项目人行天桥生态步行系统(含配 套设施)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403011407019901	其他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3	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 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403062012230001	其他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4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二期 厂房建设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4407052103130002	房屋建筑工程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5	新湖街道2021年违法清拆清运工 程	广东省-深圳市	4403122105140001	其他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工 作委员会)
6	维珍妮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二期)	广东省-肇庆市	4412872208270001	房屋建筑工程	维珍妮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桃花源智创

项目数据 > 项目

桃花源智创

项目编号	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项目分类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012230001-BD-001	省标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012219903-BD-001	
总面积(平方米)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立项级别	中标日期	2022-11-30	中标金额(万元)	2962.7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6780-6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B 成熟	项目负责人	彭访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B 深圳	身份证号码	432302*****31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1-3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2 5 3 5 2 8 0 9 7 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7-01-017846003001

标段名称：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962.751009万元

中标工期：218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访华



本工程于 2022-10-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9

查验码：53095942759317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2022年9月修订版)

工程编号: 441

合同编号: 441-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171号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 17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外立面、外墙门窗、室内公共区域及孵化主楼前广场进行提升改造,涉及改造孵化主楼建筑面积 18404 m²;改造孵化主楼外墙立面 11280.31 m²、A 孵化楼外墙立面 7077.77 m²、B 孵化楼外墙立面 7836.31 m²;前广场改造面积 15405 m²。项目概算总投资 4337.67 万元,建安费 3549.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外墙立面装饰装修工程(对外立面、外墙门窗、屋面防水等进行改造)、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对卫生间、过道、餐厅、报告厅/会议室、电梯厅等进行改造)、安装工程(对消防系统、空调等安装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室外管网、海绵城市工程、边坡及挡土墙改造、停车安防系统、场地标识整治等),对本项目实行总承包管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暂定，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暂定，具体已实际下发的开工令时间+合同工期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8 天（暂定）。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8 天（暂定）。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暂定）。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最终总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最终确定的工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壹拾元零玖分
 (¥ 29627510.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零肆拾叁元陆角整 （¥ 1040043.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捌仟零壹拾伍元捌角叁分（¥ 1688015.83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三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91440300359820566U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三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

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201

邮政编码：518100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文靖

法定代表人：黄文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5205154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61 0000 2209

合同经办人：王国州

盖章经办人：秦明峰

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同价	2962.75009 万元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外立面、外墙门窗、室内公共区域及孵化主楼前广场进行提升改造，涉及改造孵化主楼建筑面积 18404 m ² ；改造孵化主楼外墙立面 11280.31 m ² 、A 孵化楼外墙立面 7077.77 m ² 、B 孵化楼外墙立面 7836.31 m ² ；前广场改造面积 15405 m ² 。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工程内容	外墙立面装饰装修工程（对外立面、外墙门窗、屋面防水等进行改造）、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对卫生间、过道、餐厅、报告厅/会议室、电梯厅等进行改造）、安装工程（对消防系统、空调等安装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室外管网、海绵城市工程、边坡及挡土墙改造、停车安防系统、场地标识整治等）。		
完工结论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设计图完成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彭访华 （盖章）2023 年 6 月 2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图设计完成工作内容。 项目监理：李良德 （盖章）2023 年 6 月 2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李良德 （盖章）2023 年 6 月 23 日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已按设计图完成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李良德 （盖章） 年 月 日		

新湖街道 2021 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09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彭访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02*****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赛格日立旧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4403011208019908	其他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2	福田区赛格日立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人行天桥生态步行系统(含配套设施)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403011407019901	其他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3	桃花源智创小镇主副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403062012230001	其他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4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4407052103130002	房屋建筑工程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5	新湖街道2021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403122105140001	其他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6	维珍妮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二期)	广东省-肇庆市	4412872208270001	房屋建筑工程	维珍妮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列表 > 手机查看

新湖街道2021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项目编码: 440312210514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分类: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立项级别: --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B

招标投标信息

项目名称	新湖街道2021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工程名称	新湖街道2021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10514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10512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6-04	中标金额(万元)	510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8411P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俊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0566U
项目负责人	彭访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2302*****31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6-0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彩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034001001

标段名称：新湖街道2021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俊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510万元

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访华



本工程于 2021-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09

查验码：36768724959570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新湖街道2021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万元 （¥ 51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____ / ____。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如果有)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 效力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以对承包人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
2. 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均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与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约定的, 按招标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3. 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 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 案 意 见：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姚传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5205154

传 真：0755-85205154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

进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100002209

邮 政 编 码：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经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湖街道2021年查违清拆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10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森蓝
7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运益
副组长	薛林
组员	李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薛林
工程质控资料		李国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峰	新湖科技	组长		
2	叶峰	新湖科技	组长		
3	叶峰	新湖科技	组长		
4	魏明城	新湖科技	组长		
5	李欣	海西公司	总造		
6	李欣	海西公司	组长		
7	李欣	海西公司	工程师		
8	李欣	海西公司	工程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验收人员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注册号44039564 有效期2025.02.13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彭访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06200700284(00) 建筑 2024.08.29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